



YZSPGX202201260001

商品购销协议

合同编码：

甲方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 10 楼 1005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14678J

乙方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2 楼 B1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GEJ8P

法人代表：张睿

经营品牌：美的、九阳、松下、小熊、东菱、美菱、格兰仕、科沃斯等各大品牌

联系电话：180380377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的商品购销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方式

(一) 购销模式：指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然后通过自有渠道销售给社区用户或平台用户，乙方提供的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包装、价格、数量等内容。

(二) 甲方有权将所有商品服务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描述、日常维护、服务时间、价格、促销活动等信息编辑上传到甲方所属的一应平台系统（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

(三) 乙方供应的产品覆盖范围【全国（偏远地区除外）】。

(四) 乙方对所供应的商品提供售后服务。

(五) 乙方按照平台系统有效订单所载的地址发货，发货规则：乙方收到平台系统订单后必须在【24】小时内发货，乙方通过【圆通、中通等】快递或物流发出订单商品，发货后【72】小时内系统中录入快递/物流单号，具体到达时间以物流公司信息为准。



YZSPGX202201260001

(三)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甲方的商品订单、乙方的送货单。

第五条 法律赔偿

(一) 乙方保证其所附文件等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任何其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规定；乙方如违反本条规定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方一切损失。

(二) 甲方因销售乙方提供的商品而依法应对消费者（或因此遭受损害的其他人）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意外事故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以甲方提供的正规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甲方亦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或以诉讼、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甲方因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保证金等由乙方承担）。

(三) 当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假冒伪劣、冒用商标、侵害著作权、专利权等情形时，乙方除自负法律责任外，应当赔偿甲方该商品自第一次进货起至最后一次进货总进货额【10】倍的金额作为甲方商誉受损的赔偿，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应付款项。

(四)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图片错误、不准确，或商品产地信息变更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提供的产品的说明、介绍、图片等其他资料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显示上述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等，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等，乙方就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且乙方应积极配合或者代甲方应诉，以保证甲方不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五) 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无争议且已由双方确定数额的应该偿付的返款、物流费、违约金或赔偿金将通过银行账户直接进行给付，涉及费用甲方可以从其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物流费、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六条 贷款结算方式与时间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周期：月结

(三) 结算方式：

合作期间正常销售的商品，甲乙双方约定按月结进行结算，约定在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系统自动核对上期的销售额，销售额以系统状态为“已完成”的订单为准，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产品报价单》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 支付节点：甲方已验收并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及订货报价单和验收单等凭据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金额支付到乙方账户。

(五)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DGEJ8P



YZSPGX202201260001

当商品质量出现瑕疵或双方同意退换货的商品，或因销售不佳甲方不再销售的商品，甲方有权针对该商品办理退换货。

(一) 当乙方收到甲方商品换货单时，乙方应即时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位置办理换货手续，若于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处理者，甲方有权直接扣款，办理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二) 当乙方收到甲方商品退货单时，乙方应于通知 10 日内领回该批商品，若逾时未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商品，并直接扣款，退货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完全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相应职责并提供经营商品所必须的各类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文件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商标注册证、品牌方给到的品牌销售授权书、质量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及其他资料。

(二) 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交易条件及相应的业务文件资料

(三) 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货品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或备案要求的货品。

(四) 乙方在甲方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的产品，涉及到用微信支付、快钱支付、支付宝、翼支付、Apple Pay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乙方按照交易额承担退款手续费并由甲方扣除与支付服务提供商结算。第三方支付平台费率据实结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电子商务平台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包括但不仅限于：微信支付，快钱支付，支付宝，翼支付和 Apple Pay) 发生了费率调整，则乙方应承担的第三方退款支付手续费应按新的费率执行。

(五) 乙方有义务在签订供货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资信资质证明及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厂家质量保证书、图片资料或实物样品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甲方对上述资料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上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

(六)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最终用户出具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并直接向甲方最终用户承担保修义务。

(七) 乙方向甲方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促销资源协助甲方推广商品销售，促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优惠券、赠品、物料费、广告费、文描费、限时优惠等由乙方付费项目，双方协商以书面或邮件确认，并由甲方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八)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金额收据。双方合同期满终止满三个月，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

食品生鲜 履约保证金 【 】元

家用电器 履约保证金 【 】元

美妆护肤 履约保证金 【 】元

个护清洁 履约保证金 【 】元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邮件投递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否则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 双方履行合同时的一切信息交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进行，涉及价格、钱款的重要事项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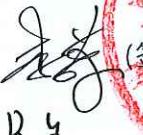
(三) 若任何一方的资料有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证件及附件清单

乙方应提供的、与采购产品相关的国家规定之各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乙方盖章）：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附件一、乙方《产品报价单》（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甲方：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孙文

签订日期：2022.1.29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1日



YZSPGX202201260001

9	东菱智能牙刷 消毒器	DL-1239	个	258	1	210
10	小熊酸奶机	SNJ-B10K1	个	118	1	99
11	小熊美式咖啡 机	KFJ-403	个	98	1	82
12	小熊电子秤	DZC-D18B1	个	78	1	64
13	小熊消毒砧板	XDQ-B01Q	个	288	1	229
14	科沃斯扫地机 器人	T9AIVI+	个	4698	1	4231
15	格兰仕微波炉	G70F20N3P- ZS(W0)	个	598	1	497
16	东菱果蔬净化 器	DL-001	个	238	1	200
17	东菱面包机	BM-G6401	个	338	1	281
18	东菱便携式电 热保温杯	DL-4153	个	238	1	195
备注:		1、产品结算价为含为送达订单地址之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报价单有效期 90 天；				
		3、双方约定结算账期为月结，每月【 15 】日期前结算上 月货款；				
		4、报价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报价人:		孙文	审核:	阮树伟	审批:	阮树伟